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及依據中華海員總工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函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該會與船聯會及船長公會協議後之最低月薪資表調整方案，爰修正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 機 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 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u>28,311</u>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u>30,150</u>	29,698	<u>28,167</u>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 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u>27,785</u>
水手長、副水手長、 餐勤長、銅匠、泵 匠、機匠長、副機匠 長、電技匠、冷氣 匠、通用長、副通用 長、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u>27,749</u>	<u>27,706</u>	<u>27,523</u>
幹練水手、舵工、機 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u>27,500</u>	<u>27,500</u>	<u>27,500</u>	<u>27,500</u>
水手、副通用員、副 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實習生、見習生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u>27,470</u>

備註：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並依據中華海員總工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函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該會與船聯會及船長公會協議後之最低月薪資表調整方案，修正本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 機 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 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28,976	29,698	27,615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26,765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27,393	26,689	26,513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26,400	26,400	26,487	26,487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7,015	26,400	26,400	26,462	26,462
實習生、見習生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備註：

-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